关于公布《汕尾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

保护范围》的通告

为了加强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确保公共供水设施安全，遵循综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汕尾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定汕尾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现予以公布：

**第一条** 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本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划定的相关活动。本通告所称的公共供水设施，是指自来水水厂及其取水设施、水处理设施、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原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和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公共供水设施。附属设施包含各类阀门、计量仪表、井室及井盖、消火栓等。

**第二条** 公共供水设施应按如下标准划定安全保护范围：

1、原水输水管管壁水平方向两侧各5米以内；

2、市政供水管道DN≥1200mm管壁水平方向两侧各3米以内；600mm≤DN＜1200mm管壁水平方向两侧各2米以内，DN＜600mm管壁水平方向两侧各1.5米以内；

3、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红线向外30米范围以内。

**第三条** 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应由供水企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管理，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四条** 在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严禁从事以下危害供水设施及供水安全的活动：

（一）占压、覆盖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二）进行爆破、钻探、取土以及其它可能危害供水安全作业的；

（三）向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倾倒垃圾杂物、排放污水；

（四）损坏、覆盖、改变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标识的；

（五）擅自启闭注册水表、阀门等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封锁装置，擅自对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迁移、更改、损坏、盗窃的活动；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生产、堆放、储存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品以及种植深根植物；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建设工程确需在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及供水管道设施保护方案经供水企业审核同意，落实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供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并在供水企业监督下实施。

**第六条** 供水企业应配合开展对占压、覆盖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相关问题处理工作。

**第七条** 城市供水设施需要接入市政管网时，需向供水企业申请。自建的供水管道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造成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予以恢复，造成供水企业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对拒不执行者，报公安机关介入，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保护范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